

《羌在深谷高山》拍摄并记述羌族的迁徙、栖居、以及乡村宗教人物“释比”（端公，巫师）的神圣生活，《寻羌》则反映整体搬迁到四川腹地的羌族村民，震后十年之际在释比的率领下返回故土寻根的故事。高屯子是个复杂的人，他可能曾经是佛弟子，走的是普度众生的路子；现在可能是儒者，倾向于天下大同。按照他自己的表达，《羌在深谷高山》和《寻羌》未必只关注某一具体民族，他甚至也不认为一直有那么一个历史羌族——或许是社会科学家的影响，而是借羌族在表达整体中国的古风雅俗，大有“礼失而求诸野”之意。意虽如此，但是仔细揣摩高屯子的文字、照片和电影，却会发现，如果抽掉了“羌族”特殊性，也即如果不着力刻画其长时段颠沛流离的迁徙记忆，不聚焦羌族作为最大地震受灾者的形象，其艺术感染力可能会大打折扣。几乎可以说，不仅是造“国民”，甚至可能造“众生”和造“天下”，都需要取道造“民族”来达成。

造“民族”vs. 造“国民”，或许始终不能摆脱进一步的追问：

造“民族”被视为情感性的、区分性的，必欲弃之；造“国民”则被视为理性的、融合的，弦而鼓之。但其实情感与理智、区分与融合俱是人类特质的一体两面，不可偏废也无法偏废。更何况，“国族”也可能只是一个更大的情感容器，在更大的规模上造成对立与冲突，在近代以来的世界中并不鲜见。此外，如果说民族内部的根基性情感或想象的血缘关系，会掩盖民族内部的剥削、不平等和暴力，在国族内部又何尝不是？

抗战危急时期的争论，论证了造“国民”的优先性和紧要性，甚至也论证了其天然合法性。承平时期，又当若何？家族、族群、民族、国族、人类命运共同体，每一个空间都是人的结合地，空间越多元，人类才可能在遭遇任一层力量的挤压时，找到可能的藏身之所。正如肺炎疫情危重期间，人人自觉自愿隔离在家，但可以说明人们愿意终生封闭吗？大疫初缓，性急的人们迫不及待地要走出家门，毕竟春天几乎已经来了。

【网络文章】

涉及民族关系的中英文词汇的再认识

《当代世界》2011年第02版（《学习时报》转载）¹

赖海榕（中央编译局海外理论信息研究中心执行主任）

我国在“民族”、“族群”、“族裔”等词汇的应用上存在与国际社会的普遍理解相冲突的情况，在国际引起不必要的误解，在国内可能导致认同发生分歧，应引起重视。

一、“多民族国家”应该称为“多族群国家”

“民族”一词，即，英文的“nation”，国际上普遍的理解是与“国家”（即 state）相提并论的词汇，只是所指方面不同，“民族”指人民，“国家”指政治机关，民族和国家的称谓是一体的。所以跨国公司的英文称谓是“multi-national company”，联合国叫“united nation”，美国篮球协会叫“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”，注意其中的“nation”一词，指的是国家。事实上，我国在1960年代以前很多翻译著作，均把“nation”译为“国族”。近代民族-国家革命以后，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，一个民族只有一个国家，每个民族-国家内不同宗教、肤色、人种、历史起源属性的人群被称为“族群”，英文为“ethnic group”。所有现代国家：美国、英国、法国、德国等都自称为“多族群国家”（英文为“multi-ethnic nation”或“multi-ethnic state”），没有称作“multi-nation”。

¹ <http://www.doc88.com/p-7774210574414.html> 或 <http://www.docin.com/p-467180797.html> （2020-4-7）

state (多民族国家)”或“multi-nation nation (多民族的民族)”的。只有帝国才可能是“多民族国家”，如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奥匈帝国是一个“多民族国家”，普鲁士统一德国以前的德意志帝国是一个“多民族国家”。

我们现在中文称自己是“多民族国家”，英文常用“multi-nation state”或“multi-nation nation”。前者可能引起认同上的不当意识，后者在英语世界里直接就是错误的，会引起误解并被误用。

我们建议未来在党和政府文件、新闻报道、教材、研究论文中，应该使用称谓“多族群国家”，英文应该使用“multi-ethnic state”或“multi-ethnic nation”。

二、相关的配套更改

除了上述更改以外，还需要做以下的配套更改：

1. 各族人民的称谓在国际场合应该称“某族中国人”，如蒙古族人应称为“Mongolian-Chinese”（蒙古族中国人），维吾尔族人应称为“Uyghur-Chinese”（维吾尔族中国人），藏族人应称“Tibetan-Chinese”（藏族中国人）。这是符合国际规范的，美国从来不称自己的华族国民为中国人，都是称呼“Chinese American”，即，“华裔美国人”或“华族美国人”。美国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把少数族裔国民根据其来源分为三类：“Asian American”（亚洲裔美国人），“African American”（非洲裔美国人），“Hispanic American”（拉丁裔美国人），都缀上 American（美国人）的核心词，族裔属性仅仅是定语，而非主体。只有在非正式的场合，美国人才称某某是华人、或西班牙人、或非洲人等等。新加坡在这方面规定也很严格，称华人为“华族新加坡人”，马来人为“马来族新加坡人”，泰米尔人为“泰米尔族新加坡人”。

2. **“少数民族”应称“少数族群”或“少数族裔”，英文翻译应为“ethnic minority”，而不应使用“nation minority”或“minority nation”。**

3. **Nation 这个词，只能用在“中华民族”的场合，即，Chinese Nation 或 Nation of China。所有关于国内某个具体族群的词，英文翻译都应使用“ethnic group”或“ethnicity”**

4. **“民族关系”一词应称“族群关系”，英文应该使用“ethnic relations”，而非“national relations”或“relations of nations”（后二者译法在英文世界里是国际关系的意思）。**

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》第 1 期-第 301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：

<http://www.sachina.edu.cn/library/journal.php?journal=1>.

也可登陆《中国民族宗教网》<http://www.mzb.com.cn/html/Home/category/36460-1.htm>

在“学术通讯”部分下载各期《通讯》。

《通讯》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，供大家参考，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。

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
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
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

本期责任编辑：马戎、王娟
邮编：100871
电子邮件：marong@pku.edu.cn

